南京市溧水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审及面试报名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保障广大应聘者的生命安全，提高应聘者自我防护意识，自觉承担防疫责任，特制定本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 **所有南京市外来（返）宁人员须符合南京市《关于调整近期疫情防控政策的通告》的相关要求。**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和监测健康状况，尽量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考生须在复审前每日通过“苏康码”界面进行健康申报，以便接受检查。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资格复审：

①复审前28日内有境外（除澳门外）旅居史、21日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②复审前21日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

③复审前14日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的人员；

④“苏康码”为黄色或红色人员；

⑤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⑥考前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上海为全市）低风险区域旅居史人员；

⑦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腹泻等十大症状的人员。

3.资格复审当天，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查验考生本人“健康码”、“行程卡”无异常；现场提交《南京市溧水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审及面试报名疫情防控告知暨告知书》（考生签字）；以及复审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进入复审点。“健康码”、“行程卡”有异常的考生不得进入复审点，需配合专业人员研判后，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4. 参加复审人员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外，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5. 凡未主动上报相关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 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报考岗位: 考生签名: 日 期: